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专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2-STST-C2025-0026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 14 号

合同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专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预算为人民币 130 万元。

本合同签约固定人均单价为人民币 229 元/人/班次。每人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除政策性因素外）。

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不包含交通费（租车费）、伙食费、住宿费。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本项目一切统筹事项。男性，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2. 项目队长 1 人，负责执行落实本项目的具体工作事务。男性，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服务人员年龄为 60 周岁及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政

治素质，身体健康，体貌端庄；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其它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保安工作经历，语言表达得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恰当地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5.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或根据采购方要求着便服），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6. 熟悉重点保卫目标的部位、看护任务，熟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值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7. 保安员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8. 其他要求

8.1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常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居住证、保安上岗证等各种证件。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各种保险，服务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因公受伤、死亡的，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8.2 乙方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工作装备，保障服务人员的安全健康。鉴于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服务期间可以灵活安排班次，但要求每班在岗人数不得少于人员配置表中的规定。轮休由乙方自行安排或支付加班费，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8.3 乙方须做好内部管理，积极妥善处置服务人员遇到的各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劳资纠纷、薪资纠纷、人员纠纷、工伤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疾病损伤纠纷、财产损失纠纷、个人纠纷等情形）。如服务人员不正常履职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 实施期限：一年，服务开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服务期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若试用期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实施地点：具体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3. 进场时间：自通知乙方正式进场起为准。

4. 每班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控，具体班次及调整方案和结束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执行。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2-STST-C2025-0026）；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乙方进场开始工作后，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天数、班次每六个月按实结算一次；如发生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的专项安保工作，每完成一项，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天数、班次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130 万元）。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发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以下预留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清凉支行

账 号：81900188000076484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等；

2. 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服务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5. 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6. 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公章）：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富邦商业广场 1 幢甲单元 917 室

电话：0519-8690315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